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吕发改办发〔2020〕518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 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5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委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现制定《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管理制度》，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 和运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发改委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和“信用吕梁”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管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上网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未经审核不得发布。发布各类信息，应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信息审核实行分级负责制。我委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和“信用吕梁”微信公众号的采集、更新、审核，由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各科室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各科室要指定专人，及时报送信息，并对报送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安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至委办公室和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同时，各科室明确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正式公文，应在印发文件的2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扫描件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接收各科室信息，按程序审核把关，

及时在我委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和“信用吕梁”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第四条 信息按来源分为三类：

（一）转载类信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网站重要信息和政策文件；吕梁日报、吕梁晚报、黄河新闻网吕梁频道等本地主流媒体发布的信息。

（二）报送类信息。各科室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解读等信息；重特大突发事件、社会热点、舆情回应等信息。

（三）制发类信息。我委简介等概况信息；我委领导分工及科室职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讲话文稿等信息；各科室政策文件、建议提案办理等信息。

第五条 信息审核制度：

（一）转载类信息：按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编辑（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程序。

（二）报送类中各科室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解读等信息：按各科室编辑（初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终审）程序。

（三）制发类信息及报送类中重特大突发事件、社会热点、舆情回应等信息：按各科室编辑（初审）—科室分管领导（二审）—办公室（三审）—委主要领导（终审）。

第六条 信息审核方式包括网上审核和纸质审核。初审、二审、三审可采取网上审核方式，通过计算机或移动终端进行；终审采取纸质审核方式，填写《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和

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单》。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建立完善我委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和“信用吕梁”微信公众号信息信息发布审核和运维管理机制，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做好审查记录和台账管理，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政策方针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不健康、虚假信息，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和技术故障。

第八条 由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我委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和“信用吕梁”微信公众号安全运维管理、实施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应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解决并记录应用系统中的问题，按照权限分配表在应用系统中设置用户的权限；

（二）负责服务器操作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服务器中软件的安装及删除进行管理和记录；

（三）负责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并对备份的存放介质进行管理；

（四）负责我委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系统数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内容报送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监测通报，并纳入我委绩效考评体系。

第十条 各科室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应当进行信息发布协调而未经协调直接发布信息的；
- (二) 擅自发布信息，并拒绝其他科室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 不按照信息发布协调意见发布信息的；
- (四) 相关科室应当发现其他科室擅自发布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单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科室		承 办 人	
信息名称			
拟发布栏目			
信息类别	转载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来源： _____ 制发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报送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格式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表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链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要求	首页置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调整栏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服务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办公室 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说明：明确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正式公文或经委领导批示发布的工作信息，不需填写此审批单

